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500號

原告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潭

訴訟代理人 陳正謙

李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、愛客發有限公司及徐豪雄間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。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